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与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的核合作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仍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主要支柱之一。特别是，《条约》的第三条第 2 款是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核武器国家与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正在核领域开展合作的趋势。一些《条约》缔约国为增加与非《条约》缔约国的合作而继续开展活动，对商定的不扩散规范有着负面影响。这种合作不仅违背了《条约》的案文，而且还违背了前几次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所商定的承诺，偏离促进和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努力。
2. 这种合作否定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基于防止核扩散的公共利益达成的协议。这不仅削弱了《条约》的重要支柱之一，而且还削弱了《条约》作为一个整体的公信力，构成了对不扩散制度的挑战。
3. 以往各次审议大会重申，必须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进行核材料和设备转让应以接受这些保障监督为条件。必须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在执行《条约》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对创造有利于和平利用核能和《条约》缔约国之间的核合作的气氛很重要。向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提供敏感材料或与其就双重用途核技术进行合作会对核不扩散规范产生不利影响。
4. 埃及认为，最重要的是各国继续遵守《条约》，并避免赋予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不同地位的任何修改。任何继续进行的合作只会模糊《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界线，从而削弱《条约》本身。



2020 年审议大会所要求的行动

1. 申明与非《条约》缔约国的任何核合作违反《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并削弱不扩散的规范、规则 and 原则。
 2. 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制度的规范、规则 and 原则，以巩固和加强不扩散制度。
 3. 呼吁所有非《条约》缔约国立即和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监督之下。
 4. 呼吁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5. 重申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任何转让，应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进行，这方面的任何偏离违背《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